

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1151194-14290236**，预算编号：/，项目总金额：**2120200.00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邮编：201808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5-12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列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1151194-14290236**
- 3、资金编号：1426-00004835
- 4、项目主要基本概况介绍：**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服务。**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1068号10楼。
- 6、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采购预算金额：**2120200.00元**（国库资金：**21202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2-09**至**2025-12-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1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2-15 13:3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协商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报价。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

联系方式: **021-69989668**

联系人: **杨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方式: 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悦

电 话: 021-6952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3	协商响应截止/协商日期、时间、地点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15 13:30:00 协商时间： 2025-12-15 13:30:00 协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协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扣除百分比	0 %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p> <p>(4) 其他要求: _____。</p>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
- (3)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供应商报价

8.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8.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 报价有效期

9.1 自协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0.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11.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11.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11.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

四、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13.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3.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13.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3.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3.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13.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3.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4. 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4.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4.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14.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14.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14.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4.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14.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4.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15. 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5.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15.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5.4、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定标

16. 定标准则

16.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结果公布后，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协商响应内容的保密

19.1 在协商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20. 报价注意事项

20.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方均不予考虑。

20.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0.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0.6 无论协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1.招标咨询服务费

21.1 招标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对供应商的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嘉定区双单路1068号10楼作为嘉定区人才港办公使用，租用面积2074.53平方米，出租方为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租期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人才港办公工作的正常进行，需对办公用房租赁实施单一来源采购，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1. 租金实行一次性付清，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2. 租赁期间，采购人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或相关部门的通知及时、足额支付。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0) 服务方案;
- (11) 提供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12) 提供根据谈判中需要完善的内容及最终的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区人才港办公用房租赁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需盖章签字, 协商完成后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 拟做最终报价, 请参加协商响应时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协商响应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 (3)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以上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协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下称“甲方”)

出租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后, 就甲方承租乙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物业性质为其他 (住宅/商业/工业/其他)。

1-2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物业坐落在本市嘉定区双单路1068号10层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074.53平方米, 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详见该房屋产权证)。

1-3 乙方作为该房屋的拥有人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甲方。甲方已对乙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愿意承租该房屋。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二)、(三)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以附件 (二) 作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以附件 (二)、(三) 作为本合同终止 (无论以何种方式终止) 时甲方向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5 甲方承诺, 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或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 甲方自行装修及增购的附属设施按10-4条处理。

1-6 双方确认, 出租房屋在本合同签订时, 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租赁用途及限制条件

2-1 甲方承诺其承租该物业仅限于办公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从事的行业须持有相关证照，禁止从事餐饮类业态。

2-2 甲方所经营的范围需符合产权方所在地物业规划。

2-3 甲方在承租地块上不得从事危险行业，不能存放危险品、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品，不得从事扰民、违法违规业务。禁止使用天然气、灌装煤气等。

2-4 甲方不得在地块上搭建任何违章建筑。

2-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及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变更该地块的使用用途。

2-6 甲方经营需要乙方提供与租赁房屋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三、租赁期限

3-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房屋的交付

4-1 双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共同至该房屋办理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交付及水、电表底数的确认等)，甲方接收乙方钥匙后即视为交接完毕。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的，则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该房屋交付甲方，且水、电表底数等均以乙方确认的为准。

4-2 交接完毕后，甲方即可进驻该房屋。

五、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5-1 该房屋的租金(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日，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租金实行一次性付清，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5-3 租赁期间，甲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根据乙方或相关部门的通知及时、足额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本合同实际有效地执行，甲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甲方不得以已交付履约保证金为由，拒绝（或延期）缴付租金、水电费及其它甲方应付费用。

6-3 甲方欠付的租金、水、电、通讯费用等，乙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扣除后，甲方应于三日内将扣除部分补足，若甲方在乙方扣款后一个月内仍未补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上述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追索拖欠费用及其它赔偿的权利。

6-4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甲方在租赁地址上的一切注册证照迁移完毕（如营业执照、烟草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甲方按约撤离且其所有责任及对乙方应付的款项均已履行完毕后二十天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若甲方未按约支付有关费用、未结清其它债务或撤离时造成乙方资产毁损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追索拖欠费用及其它赔偿的权利。

6-5 甲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让或将履约保证金作任何形式对第三方债务的担保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七、房屋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7-1 租赁期间，甲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正常磨损或故障时（指因年久失修和未维护保养所引起的损坏及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进行维修。

7-2 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3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甲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乙方委托甲方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行。甲方装修及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4 租赁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和设施损坏，或造成周边邻居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5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房屋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续租

8-1 双方确认，本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租，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乙方按照程序重新招租，甲方不得以优先权为由要求续租，需重新参加招标。

(2) 甲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 叁 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意向。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租赁权。租赁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转租

9-1甲方如欲转租，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变相转租给第三方（如让第三方使用该物业，以该房屋使用权为条件与第三方合作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转租该物业同时，转租合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1）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2）转租期间，甲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3）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相应随之变更、终止。

9-3 甲方转租该物业，订立的转租合同须经乙方签署同意，并提交乙方备案。

9-4 转租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9-5 如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租，甲方须保证转租人遵守本合同及乙方的规章制度，并对转租人在本合同及转租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转租人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0-1 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返还该房屋，结清全部费用。甲方返还该房屋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三）列明的要求，并由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方得视为甲方完成撤离和交接。

10-2 若甲方未按前款规定撤离、交接，则每延期一日（直至书面交接手续办妥为止）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期内平均日租金两倍的房屋使用费。

10-3 本合同无论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均无义务向甲方支付任何搬迁费、撤离费等费用。

10-4 合同到期时，乙方对甲方的改建及装潢不作任何补偿。甲方可拆除其添置设施及物品，但需恢复房屋原状。

十一、合同的终止

11-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11-2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然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
-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 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壹个月（含壹个月）的；
- (2) 乙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的；
- (4) 甲方在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下擅自经营的，且在乙方通知后仍继续无证经营的；
- (5)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租或与第三方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 甲方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结构，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随意损坏设施和违规装修的；

(7) 甲方在承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

(8) 甲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壹个月（含壹个月）的；

(9)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它费用超过壹个月（含壹个月）的；

(10)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11) 甲方不注意安全造成事故隐患且不听劝告不进行整改的；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乙方书面同意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增设附属设施和搭建临时建筑的，乙方都视作违章搭建，并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机关的罚款、拆除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且乙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12-3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通讯、物业管理费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除承担其它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年度年租金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2-6 一方出现本合同11-3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则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当年度年租金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2-7 甲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赔偿责任。

12-8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甲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12-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特别约定

13-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市政动迁，甲方必须在乙方通知后15天内把房屋腾空，并无条件搬迁，室内装修等一概不进行赔偿。若合同前文与本条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该房屋的平面图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本页为签署页)

承租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出租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严伟中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
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1-695218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 2018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